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挂账，多年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1,733,200.77 元，且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